司法援助申請表-必要仲裁

	中詴人負科	
	名稱:	登記編號 ¹ :
ı		
ı		
ı	代表人姓名:	
ı	身份證明文件: □ 居民身份證	□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編號:
ı		טעב סווייר.
ı	傳真:	且之語言(可多選): □中文 □葡語 □英語
ì	*倘委員會未能透過上述聯絡電話與代表人	聯繫時,可致電以下人士聯絡代表人:
	姓名:	電話:
	+ ++ <i>+</i>	
	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	
	收入 ³	
1	收入項目(包括會費、資助、捐贈等	
2.		
3. 4.		
5.		
5. 7		
· . 3.		
	不動產4	
1	地址及用途	現時價值 (幣種)
2.		
3.		
4. 5.		
6.		

■船舶、飛行器或車輛

_	類別		編號	現時價值(幣種)
1.				
	其他資產 ⁵			
			170 /- ↓	
1	項目		擁有人	現時價值(幣種)
1.				
2.				
<i>3</i> . <i>Δ</i>				
5.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6.				
8.				
	銀行帳戶			
_	銀行名稱	帳戶編號	擁有人	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(幣種)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	以不動產 ⁶ 作抵押擔保的銀	行貸款		
	債權	實體		於申請日尚欠的餘額(幣種)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支出部分7

		支出項目				支出金額(幣種)
 2. 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 6.					***********		
7.							
8.							
	申請司法	援助的種類	須				
	豁免支付預	付金					
	豁免支付仲	裁負擔					
		和支付代理費用 方當事人已委託			2號《司法援	助的一般制度》	第3條第2款
	必要仲裁	事項					
	必要仲裁程序	所處的階段 ⁸ :	尚未提	出必要仲裁	請求	已提出必要何	中裁請求
	申請人欲就以	下哪一類型的事]	直提出必 要	要仲裁程序	•		
	第9/2021號	虎法律《消費者權	益保護法	»			
	第18/2022	號法律《都市更調	新法律制度	き》			
	第9/2023號		i水爭議的:	必要仲裁制	度》		
	申請人在必要	仲裁程序中的身份	分:	申請人	被申	請人	
	必要仲裁程序	個案編號 ⁹ :					
	仲裁機構:	澳門消費爭議	調解及仲	裁中心			
		澳門律師公會	仲裁中心				
		澳門世界貿易	中心仲裁	中心			
		其他 (請列明):				
		(2000)	′				

必要仲裁請求的簡要陳述10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全部屬實,並清楚知道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將有可能負上刑事責任。

日期:

代表人簽署: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:

- 1. 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審批用途。
- 2. 為履行法定義務,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轉交給有權限實體。
- 3. 工作人員在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,會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管資料及負有保密義務。
- 4. 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

備註:

- 1. 在身份證明局所作的登記編號。
- 2. 凡按該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,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,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,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日接獲通知。
- 3. 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以任何名義取得的收益(尤其:會費、 資助、捐贈等)。
- 4. 僅須填寫非屬法人住所及專供本身運作的不動產。
- 5. 其他資產包括工商業場所、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資本參與;有價證券; 債權;藝術品、珠寶或其他物品。
- 6. 非屬法人住所及專供本身運作的不動產。
- 7. 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所作的開支。
- 8. 必要仲裁程序所處的階段是指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,有關的必要仲裁程序是否已被提起。
- 9. 如申請人擬參加某一已被提起的必要仲裁程序,請填寫本欄。
- 10.申請人須寫上擬提起或參加必要仲裁程序的事實理由和請求(即擬透過必要仲裁程序 達到的效果),並提交能支持必要仲裁請求的資料或文件。

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

▮收入³	收入項目(包括會費	收入總額 (幣種)		
不動產	地址及用			現時價值 (幣種)
•				
船舶	、飛行器或車輛 類別		編號	現時價值(幣種)
				珥 店 (
				現時價值(幣種)
銀行「 · ·	帳戶 銀行名稱		擁有人	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(幣種)
	動產 ⁶ 作抵押擔保的 ^①	銀行貸款 賃權實體		於申請日尚欠的餘額(幣種)
•				
支出	出部分 ⁷			
·		出項目		支出金額(幣種)

銀行帳戶補充頁

申請人資產

銀行帳戶

	銀行名稱	帳戶編號	擁有人	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(幣種)
6				
7				
19.				
21				
2.4				
20				
30.			***********	